**遂昌县教育研究室文件**

遂教研【2024】第27号

关于组织“幼小衔接”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遂昌县各学校、幼儿园：  
 为了贯彻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落实浙江省教育厅《关  
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继续加强  
我市幼儿园与小学阶段的科学、有效衔接，推动我市学前与  
小学教育改革进程，决定继续组织开展“幼小衔接”实践案  
例的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征集要求**1.征集对象：幼儿园、小学、教研机构的教师、教研员、家长  
2.内容范围：幼儿园与小学、家庭在科学衔接方面的实践案例。包括（1）自主开发的幼小衔接课程；（2）推进幼小衔接工作的具体做法，如整体架构、课程实施、教研机制、家园校协同、难点突破等（3)学习故事、项目化案例、家庭幼小衔接案例等。  
3.内容要求：  
（1）实践案例需符合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的要求。  
（2）实践案例能充分体现幼小衔接中课程特色与亮点，凸显幼儿园与小学在实施幼小衔接中的典型做法，有创新性、实效性与科学性，具有推广价值。

1. 理念先进，关注差异，促进儿童深度学习，坚持以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，重视过程积累、高质量互动、多元评价。
2. 围绕幼升小所需关键素质，对幼儿不同年龄的身心准备（向往小学、情绪良好、喜欢运动）、生活准备（生活习惯、生活自理、安全防护、参与劳动）、社会准备（交往合作、诚实守规、任务意识、热爱集体）和学习准备（好奇好问、学习习惯、学习兴趣、学习能力）实施指导，提升家园共育质量。  
   4.体例及要求：  
   （1）本次主要征集幼小衔接课程内容、实践经验和实践反思的案例。  
   （2）案例正文字数控制在6000字以内。正文包含以下版块内容：实施背景；衔接课程的主要内容；典型做法；成效、特色与启示等。文本可以图文（视频）结合，必要内容可以附件形式呈现。  
   （3）案例为word格式，文档命名办法：县+具体单位+案例名称。

案例标题用小三号黑体，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，正文标题下方居中位置用小四号楷体注明所在单位及作者。案例作者署名不超过3人。严禁造假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  
**二、报送要求**1.报送时间及材料：第一批报送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前，第二批报送时间：2024年6月30日前，各学校将材料以电子稿形式统一打包（文件包命名：学校名称+幼小衔接实践案例；文件包内含案例文档和汇总推荐表。）发送至遂昌县教育研究室周灵艳老师钉钉处。

1. 联系人：遂昌县教育研究室周灵艳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988087588（666501）  
   **三、评审办法** 对各学校、幼儿园、推荐的实践案例，本院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评比按2：3:4的比例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并按要求择优推荐丽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参评。  
   附件：幼小衔接实践案例汇总表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 2024年3月26日印

附件

2024年遂昌县“幼小衔接”实践案例汇总表

县 填表人 （电话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例名称 | 单位 | 作者（署名不超过3人）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
此电子表随案例打包汇总由县教研室于4月30日前发送周灵艳老师钉钉处。